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沁阳市腾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阳市农业农村局购买第三方运行服务污水处理站点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概况

1、名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购买第三方运行服务污水处理站点

2、服务区域：沁阳市 1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

3、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及更换维修	在整个运营期内，负责污水厂区内治理池和检查井的清掏，维护和服务期内负责处理设备的损坏更换、定期巡检、消毒杀虫及应急养护等内容。负责格栅破损更换、井盖防坠网破损更换、围栏设施维修更换、标识牌更换、流量计维修更换、设备房维修、控制柜维修、电气设施维修、风机维修等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水质自检等内容。更换维修等在 5000 元以内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超出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由甲方负责。
2	达标排放	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方可排放。
3	进水异常处理	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时，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并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和环保部门应在接到中标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

		乙方共同进行取证，并予以确认，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运行惯例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5	健全管理制度	在本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6	检测和检验	在本运营期间，乙方做好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检测。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7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业主方备查。
8	建立运行日记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一处理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设备检修等事项。
9	完善应急机制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甲、乙双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0	年度报告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实施年度考核，乙方应在 12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11	安全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污水厂厂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运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全权负责。
12	污泥的处置	本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其承担（不含二次处置费用）。甲方协调污泥堆放场地，运距不超过 5 公里。若实际超出，则甲方应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方式给予乙方补偿。

二、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运营六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5%，运营九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运营结束后支付剩余金额。

（注：按照沁财〔2024〕31 号文件市领导批示，以及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2 号精神要求，1、沁阳市财政局支付 50%计¥：1944464.5 元；各乡镇支付 50%计¥：1944464.5 元 。2、各乡镇承担的 50%运行费用由沁阳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局、涉及乡镇（街道）和运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由乡镇（街道）负责将相关费用支付到运行单位。）

三、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规模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崇义镇	崇义村	600	m³/d	1.67	365730	无
2		后杨香村	150	m³/d	1.67	91432.5	无
3	紫陵镇	东紫陵村	600	m³/d	1.67	365730	无
4		坞头村	150	m³/d	1.67	91432.5	无
5		东庄村	150	m³/d	1.67	91432.5	无
6		赵寨村	600	m³/d	1.67	365730	无
7	西向镇	西向 1 站	1000	m³/d	1.67	609550	无
8		西向 2 站	200	m³/d	1.67	121910	无
9		北鲁村	200	m³/d	1.67	121910	无

10	柏香镇	柏香 1 站	600	m ³ /d	1.67	365730	无
11		柏香 2 站	150	m ³ /d	1.67	91432.5	无
12		西彰村	30	m ³ /d	1.67	18286.5	无
13	王召乡	东祝策村	100	m ³ /d	1.67	60955	无
14	西万镇	西万村	1000	m ³ /d	1.67	609550	无
15	山王庄镇	山王庄村	400	m ³ /d	1.67	243820	无
16		万北村	150	m ³ /d	1.67	91432.5	无
17		赵家庄村	300	m ³ /d	1.67	182865	无
投标报价：（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小写）：3888929.00 元							

注：1. 进水水量小于原设计水量时按照原设计水量来计算费用。

四、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运维服务费。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

绝付款,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01% 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况下, 剩余金额不再支付。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0.0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盖章):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盖章): 沁阳市腾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

张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8930966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沁阳太行大道

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10127100000041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日期: 2025年7月11日